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主办 「学校体育推广计划（特殊学校）申请指引」

活动简介

「学校体育推广计划（特殊学校）2025/26」（计划）主要由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文署）主办。部份活动由康文署统筹及资助。在推行计划时，会配合学校的日常运作，让全港特殊学校学生于课余时间参加多元化的体育活动。

I. 目的

计划的目的分为四方面：

- 培养学生对体育的兴趣，以推广校园体育文化；
- 鼓励学生持续参与体育活动，建立健康活跃的生活模式；
- 提高学生的体育水平；以及
- 发掘有运动潜质的学生作进一步的培训。

II. 活动内容

计划包括以下三项附属计划

一. 运动教育计划

透过以下活动，为学生提供与运动相关的最新信息：

(1) 运动示范

由体育总会教练为学生示范及讲解相关体育项目的基本技巧和规则，并安排同乐活动，让其体验运动乐趣。

(2) 运动展览

康文署制作以运动为主题的数据展板，免费供学校巡回展览。

(3) 参观体育场地及参加日营康体活动

安排学生参观康文署体育设施，包括创兴水上活动中心、香港大球场、香港单车馆、体育馆及屯门康乐体育中心，当中部分会安排同乐环节。此外，学生可参加康文署辖下四个度假营所举办的各类日营康体活动，分别为鲤鱼门公园、西贡户外康乐中心、曹公潭户外康乐中心及麦理浩夫人度假村。

(4) 行山远足乐

安排领队带领学生参与行山远足活动，引发学生对远足的乐趣。

(5) 活动导赏

安排学生观赏在香港举行的高水平体育赛事、赛前操练及示范表演。部分活动亦会由相关体育总会代表即场讲解，提升学生对运动的认知及观赏赛事的能力。

二. 简易运动计划

透过设计浅易入门课程，简化运动技术及器材，引发学生对参与运动的兴趣。

三. 外展教练计划

体育总会安排教练为学生举办有系统的运动训练活动。

III. 场地安排

参与计划的学校举办活动时会使用校内处所或自行安排场地。此外，学校亦可透过康文署「康乐场地免费使用计划」，申请使用康文署管理的设施，例如体育馆的主场、活动室、壁球场等。根据此计划，可供学校免费使用场地的时间为星期一至五，由场地开放时间开始至下午五时（公众假期、七月和八月除外）。有关免费使用场地计划的数据，请参阅附录一（第 43 页），又或致电康文署分区办事处查询。有关查询电话，请浏览康文署网页 www.lcsd.gov.hk。

IV. 器材安排

有关体育用具及器材的安排，请参阅个别活动章程。如有需要，学校可向康文署借用部分用具及器材，为期三至六个月。

V. 申请办法

学校体育推广活动在各学年分三阶段接受申请。现将有关详情表列如下：

阶段	举行日期	截止申请日期*
第一阶段	2025 年 9 月至 2026 年 1 月	2025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五）或以前
第二阶段	2026 年 2 月至 6 月	2025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五）或以前
第三阶段	2026 年 7 月至 8 月	2026 年 4 月 10 日（星期五）或以前

*如学校未能在截止申请日期前递交活动申请表，康文署只能尽量安排有关申请。如报名的学校数目超过限额，康文署将以抽签方式决定取录名单。

有兴趣参加计划的学校，可在康文署网页下载电子报名表格，并在活动截止申请日期前，将填妥的表格经电邮交回康文署（电邮地址：applicationssp@lcsd.gov.hk）

VI. 利益冲突

学校在安排负责老师执行计划所涉活动时，应力求避免有利益冲突（即私人利益与负责筹办活动的体育总会的利益有所冲突），又或避免被视为有利益冲突。有关老师不得滥用其在学校的职位或权力，以谋取私人利益。「私人利益」泛指老师本身及与他 / 她相关的人士，包括其家人及亲属、私交友好、所属会社及社团，以及其欠下恩惠或人情的任何人士的财务和个人利益。如遇实际或潜在的利益冲突，有关老师须以载于附录五的「利益冲突申报书」范本向校长或核准人员申报，否则或会被指偏私、滥权，甚或构成贪污行为。完成申报后，学校须将申报书妥善存盘，并容许康文署及其授权代表按需要随时抽查、查阅并复制所有记录，以便完成查核和核证工作。

VII. 活动安排

1. 凡成功安排的活动，康文署会以电邮方式向参加学校发出「确认活动通知书」，学校打印通知书及核对当中列明的活动详情后，须在通知书上签署及盖上校印，并在指定期限内将通知书交回康文署学校体育推广小组。如负责老师与获委派的教练或筹办该活动的体育总会有潜在利益冲突，例如负责老师与获委派的教练有亲属关系，则须以载于附录五的「利益冲突申报书」范本向校长或核准人员申报。有关详情可参阅第 VI 项「利益冲突」。

2. 负责老师必须于每节活动 / 课堂完结后，签署核实「学员及教练出席表」(出席表)。整个活动 / 课程完结后，负责老师须随即核实出席表正本上所有资料并盖上校印，以确认有关纪录。学校须保留出席表副本，并把正本交予教练，以便教练交回所属体育总会跟进。
3. 如欲了解各运动项目的详情，请参阅有关的活动章程。如计划有新增项目及最新信息，康文署会将资料上载于康文署「学校体育推广计划」网页 (www.lcsd.gov.hk/tc/ssp/special_school_info/news.html)。如数据有不相符之处，概以网上版本为准。若有任何查询，可致电康文署学校体育推广小组（电话：2601 7602）或经电邮（enquiryssp@lcsd.gov.hk）与康文署职员联络。
4. 学校体育推广计划（特殊学校）— 申请流程图：

申请

步骤 1.1

参阅学校体育推广计划（特殊学校）的申请指引，选定该学年拟参与的活动。



步骤 1.2

浏览学校体育推广计划（特殊学校）的网页，依循活动章程的指示，下载个别活动的电子报名表格。

([https://www.lcsd.gov.hk/sc/ssp/special_school_info/special_school.html](http://www.lcsd.gov.hk/sc/ssp/special_school_info/special_school.html))



步骤 1.3

学校填妥电子报名表格，并经电邮交回（电邮地址：applicationssp@lcsd.gov.hk）。



确认

步骤 2

学校一般将于活动举行前三周接获「确认活动通知书」或「未获安排 / 取消活动通知书」的电邮，学校须核对当中列明的活动详情。如数据正确，便须在通知书上签署并盖上校印，并经电邮交回康文署（电邮地址：applicationssp@lcsd.gov.hk）。学校老师须于活动举行前两周与有关教练联络，以确定活动日期及安排。

学校如在活动举行前三周未接获「确认活动通知书」或「未获安排 / 取消活动通知书」的电邮，应致电 2601 7602 向康文署查询。



（请参阅下一页）

活动改期或取消

步骤 3.1

活动如要改期或取消，学校须填妥「学校回复」部分，经电邮交回康文署（电邮地址：applicationssp@lcsd.gov.hk）。此外，学校亦须于指定日期前，填妥「确认活动通知书」上的「学校回复」部分，以通知康文署有关更改事宜。若双方无法达成协议，亦须填妥回执通知康文署，以便另作安排。



步骤 3.2

学校接受活动改期安排

若体育总会重新安排有关活动，康文署会向学校发出「确认更改活动通知书」。如学校接受有关安排，须于指定日期前回复，并与教练联络，以便确认新安排。

学校要求取消活动

若康文署及总会已应学校申请安排教练，惟学校在开始前要求取消有关活动，则活动可能不会安排改期。

若学校在运动示范当日临时取消活动，将不获安排改期或补课。

活动进行期间及完结后的工作

步骤 4.1

负责老师须把「学员及教练出席表」（出席表）交给有关教练，以便于每节活动 / 课堂填写并签署确认出席记录。负责老师亦须紧密监察学生及教练的出席情况，以及教练签到纪录，并于每节活动 / 课堂后签署作实。整个活动 / 课程完结后，负责老师须随即核实出席表正本上所有数据并盖上校印，以确认有关记录。学校须保留出席表副本，并把正本交予教练，以便教练交回所属体育总会跟进。



步骤 4.2

学校须于活动完结后一周内将已填妥的「课程评估问卷」（请参阅附录四第 46 至 47 页）传真或电邮至康文署（传真号码：2696 5391 / 电邮地址：applicationssp@lcsd.gov.hk）。